

#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 民國109年7月份

- 1日 △中央銀行券幣數位博物館推出「世界建築大觀」線上主題特展。
- 2日 △金管會修正「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附錄二「營運存款計算說明」。
- 6日 △金管會函釋「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規定」，追溯自109年6月30日生效。  
△為強化保險業申報監理資料正確性與時效性，金管會訂定「保險業申報監理資料作業缺失處理要點」，自109年10月1日生效。
- 9日 △財政部核釋個人或營利事業依貨物稅條例規定取得退還減徵貨物稅之所得稅規定，個人免課所得稅；營利事業須將退稅款列為固定資產或當年度費用的減項。
- 10日 △財政部訂定「財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營運艱困之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紓困辦法」，提供業者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措施。
- 13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訂定「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執行單位參與辦理振興在地經濟措施獎勵計畫」，以活絡消費市場，持續創造就業機會。
- 15日 △財政部核釋個人繼承取得房地之所得稅課徵規定，個人出售因繼承取得房地，若有未償債務餘額且餘額超過房屋評定現值與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數，得自該交易所得中減除。
- 16日 △為強化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業務之資金調度能力，金管會核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得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辦理外幣債券買賣及其附條件交易，並得與OBU辦理外幣資金拆借。
- 17日 △金管會核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定義保障型高齡化商品種類，並訂定具保單價值準備金的保障型與高齡化壽險之死亡門檻比率。
- 21日 △經濟部修正「經濟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對付要點」，放寬無統一編號營業人之兌領措施等。
- 22日 △為加速協助中小企業強化營運功能，中央銀行提高銀行承作受疫情影響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每戶最高額度，A方案(由信保基金保證9成以上者)由200萬元提高至400

萬元，B方案(由銀行徵提擔保品者)由600萬元提高至1,600萬元，自109年7月24日生效。

- 29日 △為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協助取得創業經營所需資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修正「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自109年8月1日生效。

### 民國109年8月份

- 5日 △金管會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放寬上櫃股票得為融資融券之審查標準，以活絡上櫃市場交易。
- 7日 △金管會訂定「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放寬銀行對高資產客戶提供之金融商品服務項目，以及規範相關監理措施，以提升銀行理財產業競爭力。
- 10日 △中央銀行調整銀行新承作受疫情影響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之融通期限，自109年8月10日起，銀行向央行申請轉融通之案件，其融通期限得至110年6月30日；銀行新承作專案貸款案件，適用央行優惠利期限亦得至110年6月30日。
- 13日 △財政部修正「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以利管理機關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國有公用不動產活化收益。
- 20日 △金管會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應為專職等事項，自109年12月31日施行。
- 21日 △金管會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海外機構或團體辦理國際會計審計相關準則制定、監督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
- 27日 △配合電信管理法修正，金管會修正「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刪除申請核發許可證照應檢具電信事業相關文件之規定。
- 28日 △金管會修正「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將銷售過程應以錄音(影)方式保留紀錄之客戶年齡門檻由70歲修正為65歲，自109年10月1日生效。
- 31日 △經濟部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延長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措施期限等事項，追溯自109年7月1日施行。
- △經濟部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延長資金紓困振興貸款申請期限等事項。

## 民國109年9月份

- 2日 △經濟部修正「經濟部協助產業永續發展補助及輔導辦法」，刪除補助計畫執行期限及補助款限制、新增審查項目等規定。
- △配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修正，勞動部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明定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者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等規定。
- 7日 △勞動部訂定「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營造業工作試辦計畫」，以鼓勵失業勞工受僱從事營造業工作，協助充實營造業人力。
- △勞動部公告自110年1月1日起，基本工資時薪調升為160元，月薪調升為24,000元。
- 8日 △財政部訂定「個人房屋土地所得稅申報案件核定公告作業要點」，個人依所得稅法申報房屋土地交易無應補(退)稅款等案件，適用本要點規定。
- △金管會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鬆綁適格之證券商提供高資產客戶服務，並導入相關監控機制等規定，以滿足高資產客戶之投資理財需求。
- 9日 △金管會修正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應具備二年經驗資格之認列範圍，放寬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相關管理經驗為至少一年以上。
- 10日 △配合開放證券商之海外分支機構或轉投資子公司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並於境內銷售予高資產客戶，金管會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
- △金管會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開放證券商、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與高資產客戶自行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等規定。
- △金管會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增訂證券商受託買賣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債券)，委託人以專業投資人為限等規定。
- △配合適格證券商提供高資產客戶法規之鬆綁，金管會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 11日 △財政部修正「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增訂規劃構想書內容應包括事項、公開徵求內容應載明事項等規定。
- 17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1.125%、1.5%及3.375%不變。

- 22日 △考量銀行承作受疫情影響中小企業專案貸款受理申辦期限屆期(109年年底)前，專案融通額度將不敷需求，中央銀行調高融通額度由2,000億元為3,000億元，以持續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 26日 △金管會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放寬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淨值計算方式等規定，以增加其資金使用彈性、提高授信與投資量能。
- 28日 △配合銀行法與電信管理法修正，金管會修正「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